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的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公共教学部阶梯教室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1、课桌排椅，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虹顺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2、首排课桌1，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欧圣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56.277439万元，资产总额为441.6887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3、首排课桌2，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欧圣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56.277439万元，资产总额为441.6887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福州欧圣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1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比选申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比选申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比选申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